

项目编号：310114102251201157633-14297129

南翔镇道路智慧停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0日

2026年01月20日

目 录

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

第五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招标公告

南翔镇道路智慧停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2-11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4102251201157633-14297129**

项目名称：**南翔镇道路智慧停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1426-10205011

预算金额：**3500000.00 元**（国库资金：35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包 1-3362373.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南翔镇道路智慧停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35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南翔镇道路智慧停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建设范围为嘉定区南翔镇古猗园路、南华路、佳通路、民主街，解放街、德园路、德华路、裕丰路、民主东街等路段共 349 个车位实施智慧停车建设，本次建设方案采用高位视频+人工智能算法+边缘算力的技术方案，实现道路停车收费智慧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外场实施工作，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系统联调上线并通过项目验收。**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如允许分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拟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否则不予认可。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次招标设备不接受通过中国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1-21 至 2026-01-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00:00:00~12: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2-11 09:3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2-11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230 号**。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可无线上网的并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投标截止时间到并开启开标室后，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30 分钟内，签到结束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
2.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8 号**

3. 电话号码：021-59122421
4. 联系人：陆帅帅
5. 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230 号
7. 电话号码：021-39900835
8. 联系人：顾博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投标项目	项目名称： 南翔镇道路智慧停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310114102251201157633-14297129 预算编号：1426-10205011 项目预算： 3500000.00 元
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下载时间： 2026-01-21 至 2026-01-28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3.	询问与质疑	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联系人：顾博文 电话：39900835
4.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2-11 09:30:00 开标时间： 2026-02-11 09:30:00 网上投标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 开标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230 号。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5.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包 1-3362373.00 元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7.	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外场实施工作，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系统联调上线并通过项目验收。
8.	质保期	本项目设备自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二年的免费产品质保
9.	答疑会	不召开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1.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2.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3.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_____；</p> <p>(4) 其他要求：_____。</p>
14.	转包	不得转包
15.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1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8.	价格扣除比例	10%
19.	演示要求	按照上海市智慧道路停车场建设导则视频流媒体接入标准技术进行符合性演示。
20.	投标注意事项	见招标文件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

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书的递交可采取当面提交、快递、电子邮件等，联系单位：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39900835，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230号。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 合同分包

9.1 在采购人允许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拟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

9.2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9.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要填写分包企业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相关信息。

10.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5) 招标需求
- 6) 合同协议
- 7) 格式附件
- 8) 评标办法与程序
- 9)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内容，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2.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2.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2.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踏勘现场

13.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3.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的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3) 《投标函》；
- (4) 《承诺函》以及《廉政承诺书》；
- (5)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6)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7)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11) 《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 (13)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

按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0.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2.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3. 技术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3.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4.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

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6.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8.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8.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

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8.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1.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

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咨询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标准如下：

预算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注：采用累进制计价。

此项目招标代理咨询服务公司为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支付招标咨询服务费，并同时支付专家评审费 2500 元。

招标咨询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一、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文件执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三、强制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南翔镇道路智慧停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建设范围为嘉定区南翔镇古猗园路、南华路、佳通路、民主街，解放街、德园路、德华路、裕丰路、民主东街等路段共 349 个车位实施智慧停车建设，本次建设方案采用高位视频+人工智能算法+边缘算力的技术方案，实现道路停车收费智慧化。

明细表：

序号	停车场名称	泊位数	编号	说明
1	南华路（德华路-民主街）	31	JDW-021	按上海市智慧道路停车场建设管理导则（2025 版）改建
2	佳通路（真南路-佳通支路）	22	JDW-024	按上海市智慧道路停车场建设管理导则（2025 版）改建
3	古猗园路（民主街-沪宜公路）	26	JDW-023	按上海市智慧道路停车场建设管理导则（2025 版）改建
4	民主街（南华路-古猗园路）	58	JDW-020	按上海市智慧道路停车场建设管理导则（2025 版）改建
5	解放街（民主街-沪宜公路）	32	JDW-018	按上海市智慧道路停车场建设管理导则（2025 版）改建
6	民主东街（古猗园路-真南路）	52	待申请	待建
7	德园路（民主街-裕丰路）	42	待申请	待建
8	德华路（德方路-南华路）	57	待申请	待建
9	裕丰路（德园路-智地 A 区）	16	待申请	待建
10	民主街（沪宜公路-南华路）	13	待申请	待建
合计		349		

第一节 总体部分

1. 根据招标人的要求，负责本次项目的设备采购、人工、材料、运输、协助安装调试及设备维护保养及辅材等一系列工作。

2. 本招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材料清单、工程量清单等均为参考清单，投标人须根据采购需求及现场实际情况自行投报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原价、设备运杂费（含运费和装卸费、包装费、相关手续费、采购与仓库保管费等）、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包括日常巡检费、维修保养费、备品备件费、人员培训费等）、利旧设备的接入费及安装调试费、“绿化、掘路

等修复、赔偿”、渣土清运（卸点由中标人自行考虑）。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机械进出场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用电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等一切费用】。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产品的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件价格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将一律视为所有的备件均已作优惠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相关费用；

4. 为使招标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两年内所需的完整的备品备件和特种工具清单及价格，并承诺在汇率不变的情况下保证备件备品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执行现行价格，该价格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 如果招标人在“技术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牌号和（或）分类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方满意；

6. 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及服务原产地的声明；

7. 投标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需完全满足本招标书中所述技术规格。所有产品按需配齐，以构成一套符合本招标书要求的实用系统。若本标中的设备、软件产品、许可证等方面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投标方有责任和义务在提交书面疑问截止前以书面形式提交于招标代理机构；

8.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在本市设有的办事机构及专职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的相关资料；

9. 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与采购单位签订供货合同，对该项目进行统一管理、专业服务、自负盈亏。在成交后非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供货内容和职责义务。

10. 本项目自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二年的免费产品质保；

11. 交付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外场实施工作，合同签订

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系统联调上线并通过项目验收。

为保障项目实施顺利联调测试上线，中标单位需提供不少于 2 个月免费网络链路、短信等通信测试服务，确保项目于 90 日历天内完工并通过验收。

第二节 引用文件

《上海市综合交通发展“十四五”规划》

《停车难综合治理等民心工程实施方案》

《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

《关于加快推进本市智慧停车场（库）建设的通知（沪道运设运〔2022〕63 号）》

《嘉定区南翔镇关于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停车行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321 设运）

《上海市智慧停车场（库）建设技术导则》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46 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道路停车欠费催缴和信用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沪道运设运〔2022〕140 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道路停车场管理规定》的通知》（沪交行规〔2022〕11 号）

《上海市综合交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公共停车信息联网技术要求》（DB31/T 1083）

《上海市停车管理平台道路停车高位监控数据通信协议_V20220928》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 833-2016）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 832-201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

《停车场（库）标志设置规范》（DB31/T 485-2010）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3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 5768.3-2009）

《本市专业型数字录像设备补充技术要求》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T 25724-2017）
《安防监控视频实时智能分析设备技术要求》（GB/T 30147-2013）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35114-2017）
《公共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GA/T 1400-2017）
《通过新国标符合性检测的视频图像管理平台产品目录》公安部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08
《视频图像文字标注规范》GA/T 751
《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停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公交管[2019]345 号）
《停车场电子收费 第 1~4 部分》（GBT 35070.1~4-2018）
《城市道路路内停车管理设施应用指南》（GA/T 1271—2015）
《公共停车场（库）信息联网通用技术要求》（GB/T 29745-2013）
《停车库(场)出入口控制设备技术要求》（GA/T 992-2012）
《停车诱导信息集》（GB/T 26770-2011）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
《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设施施工通用要求》（GA/T 652-2017）
《道路交通信息监测记录设备设置规范》（GA/T 1047-2013）
《停车服务与管理信息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1302-2016）
《道路交通信息发布规范》（GA/T 994-2017）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833-2016）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取证设备技术规范》（GA/T 995-2012）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信号设施养护技术规范》（DG/TJ08-2256-2018）

第三节 技术要求

1、通用要求

嘉定区南翔镇整体以高位视频技术为技术基础进行道路智慧停车场 G2 标准建设。系统建设要求和输出结果要求符合市交通委《上海市智慧停车场（库）建设技术导则》要求。

2、数据规范性要求

2.1、数据格式

数据格式应满足《上海市智慧停车场（库）建设技术导则》。

2.2、传输数据规范

2.2.1、 停车进场记录

进场记录须包括视频设备信息、停车路段及泊位信息、车辆进场时间信息、车辆车牌信息（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辆类型）等数据内容。

2.2.2、 停车出场记录要求

出场记录须包括视频设备信息、停车路段及泊位信息、车辆出场时间信息、车辆车牌信息（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辆类型）、停车收费信息停车时长、收费金额。

2.2.3、 设备心跳记录要求

为了确保道路停车设备与上海市公共停车信息平台的实时性、准确性、完整性，高位视频设备需定时向上海市公共停车信息平台发送心跳记录，周期不低于1次/15分钟。

2.2.4、 停车进/出场图片要求

1) 车辆进/出场全景图

全景图能清晰识别车辆前部或候补全貌、停车路段及停车泊位信息，确定车辆在该路段停车泊位产生进场停车的行为。

2) 车辆进/出场车牌特写图

车辆和车牌特写图车辆特写图必须完整体现车辆特征和车牌号码特征，车特写图为车辆牌照特写，能够清晰记录车牌的颜色、汉字、英文字母、数字以及车辆轮廓特征。

3) 车辆进/出场合成图

车辆进/出场合成图要求，入场特写加入场全景=进场合成图；离场特写加离场全景=出场合成图。单张合成图片大小不超过 1.5M。

2.2.5、 图像水印要求

图像生成时应自动添加水印信息，信息内容包括：数据时间（精确到秒）、停车地点（含停车路段及停车泊位信息）、拍摄方向、拍摄设备编号、车牌号码及限时停车要求等信息。

2.2.6、 图像格式要求

图像应为 24 位真彩图像，图像分辨率不低于（1280X720）像素点，图

片采用 JPEG 编码,以 JFIF 或 JPEG 文件格式存储,压缩因子低于 70。图像采集过程中不得改变图片的尺寸、像素、色彩等原始成像内容。

2.2.7、进离场短视频

在车辆进离场时需向上海市公共停车信息平台提供车辆进场和离场两段短视频。两段视频时长均为 1 分钟,其中 1 分钟进场短视频由进场时间点前后各 30 秒视频组成;1 分钟离场短视频由离场时间点前后各 30 秒视频组成。视频文件格式为 MP4。视频传输规范

1) 视频图像应采用符合 H.264 或 H.265 编解码标准的数字化压缩编码技术,并根据通信网络系统架构传输至上海市公共停车信息平台。

2) 视频传输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T 28181-2016《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3) 视频图像码流应采用 TCP 方式传输(支持主动和被动模式),以保证低带宽网络条件下视频传输的稳定性。

4) 实时视频应支持主/子码流切换,上海市公共停车信息平台可以根据需求选择查看停车场的高分辨率主码流图像,或者低分辨率子码流图像。

2.2.8、图像存储和安全规范

1) 停车场视频监控信息系统联网信息安全宜按照现行国家标准 GB 35114《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的相应规定执行。

2) 视频监控接入设备安全认证应根据不同情况采用不同的认证方式。

3) 市级视频监控系统向区级视频监控系统获取视频流媒体时,考虑到市级视频监控系统防火墙需要做端口访问策略配置,区级视频监控系统提供的 UDP/TCP 访问地址和端口需要提前报备给市级单位,以便市级防火墙做策略配置,另外区级单位提供的 TCP 流媒体访问端口最多不得超过 10 个。

3、视频图像要求

3.1 高位视频系统要求

高位视频摄像机(必须具备算力),边缘算力主机,现场存储设备,现场通讯设备,前端手持设备,后端二次识别设备和前后端相关软件等此处视为抓拍识别系统(简称系统)。

G2 级智慧道路停车场系统应通过道路停车场路侧高位视频监控设备,在车辆进、离泊位过程中,系统应能够自动采集进场、离场时间以及车辆信息(车

牌、车型），自动实现道路停车费统一计费，线上支付、扫码支付、全市通还、征信管理等智慧化收费管理功能，无需道路停车场管理者人工值守。

3.1.1 停车信息采集要求

1) 停车行为采集功能要求

系统应具备对道路停车车辆信息采集功能，主要通过视频技术和智能分析算法实现对车辆停车入位、离位全过程采集，能够准确解析异常停车行为。

系统应具备异常停车识别功能检测功能，包括识别逆向停车、跨位停车、斜位停车、泊位间停车调整入位或离位时的反复调整等。

系统应具备车牌识别检测功能可对停车入位的车辆进行车辆号牌字符和车辆号牌颜色识别。号牌类型应包括 GA36 规定的号牌（摩托车号牌、低速车号牌、临时号牌、拖拉机号牌除外）、新能源汽车号牌、武警汽车号牌、军用汽车号牌以及应急救援号牌等，车辆号牌识别应符合 GA/T833 中规定。

系统应具备支持无牌车检测功能，对于无车牌的泊位车辆，显示车辆号牌为“无”或显示全“0”号牌。号牌修正功能。车辆入位未识别到车牌或车牌识别错误情况下，可在车辆停放期间或离位时补拍不少于 1 张可辨识车牌号码的图片，并进行车牌识别结果修正，补拍的车牌图像记录时间应晚于停车入位时间，早于停车离位时间。

系统应具备车辆外观属性识别功能，能够识别车型及车身颜色，支持大型车、中型车、小型车三种车型；支持识别车身颜色，包括：白、灰、黄、粉、紫、绿、蓝、红、棕、黑，其他等。

2) 停车泊位检测功能

系统应支持设置路内平行泊位、路内垂直泊位、路内斜向泊位三种泊位场景，且支持不连续分布的泊位场景，支持车头和车尾朝向检测。

系统应支持停车泊位状态检测，对所覆盖的每个泊位进行状态检测。且在多辆车进入泊位时状态均能正确检测状态变化包括：占用和未占用。

系统应支持车位被违规占用检测功能，包括非机动车及其他物品等违规占用，支持专用泊位检测。

3) 多通道检测功能

系统中单个摄像机单个镜头支持至少 4 - 8 个或以上的泊位同时识别和抓拍，并进行停车、异常停车、违停等相关功能检测；

系统支持应支持不少于 8 辆车同时进出泊位的检测抓拍，输出停车记录且无漏拍情况。

4) 停车入位、离位信息采集和解析功能

(A) 图像采集解析功能：

停车入位图像抓拍功能应能记录 2 张反映车辆停车入位过程的图片，图片应清晰辨别车辆外观特征、车牌号码、目标停车位及车辆已停车入位。车辆离位图像抓拍功能应能记录 2 张反映车辆驶离泊位过程的图片，图片应清晰辨别车辆外观特征、车牌号码、目标泊位、车辆已停车入位和泊位空闲或被其他车辆占用；记录的图片中应叠加设备编号、时间、泊位编号信息，图片中应用线段标识目标泊位图片图像质量应符合 GA/T832 中规定。图片分辨率不小于 1920*1080；图片文件不大于 400KB；具备防篡改功能；图片上用箭头或者线段标识出目标泊位。

(B) 短视频采集功能：

应能对停车入位和停车离位进行短视频取证。进离场短视频不少于 60s，视频编码方式 H.264，分辨率 1080P，帧率 2 帧/秒，文件大小不超过 5MB。短视频文件格式应至少支持 avi、mp4、flv 等主流方式。停车入位和离位的短视频中必须包含对应图像取证的过程。

(C) 视频解析功能：

视频解析功能显示车辆停车入位、离位过程和周边场景的视频，支持 Onvif 协议、RTSP 协议；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正常网络环境下，视频播放延时不大于 5 秒。视频录像功能，对停车场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视频录像，并通过管理平台查看录像，延迟播放时间不大于 5 秒。

5) 其他功能要求

(A) 系统自检功能：

系统上电后应进行自检，将自检结果上报到后台，为设备运维提供数据依据。系统自检项目包括：视频源异常或丢失、存储不足、数据上传异常等；按设定的时间段定时启动停车检测功能。

(B) 远程维护功能：

可通过管理平台检测主机的运行状态。包括：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使用率、CPU 温度、内存温度、系统负载等，并可对主机进行远程重启和软件

升级。

(C) 停车计时功能：

对车辆停车入位和离位的时间进行计时。

(D) 数据传输检测功能：

主机和管理平台之间可通过 TCP/IP 方式进行视频传输，传输延迟时间不大于 3min；主机支持网络异常情况下进行离线数据存储，网络恢复后进行断点续。

(E) 日志功能：

记录设备工作日志信息。

(F) 断电数据保障功能：

系统支持定期保存监管泊位停车情况，在设备异常断电恢复后能够自动比较断电前后停车情况。对断电期间离位的车辆采用断电前记录的信息离位，确保停车记录不多计时；对断电期间未离位的车辆不重复产生记录。

6) 传输数据要求

(A) 停车进场记录要求：

进场记录须包括视频设备信息、停车路段及泊位信息、车辆进场时间信息、车辆车牌信息（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辆类型）等数据内容。停车出场记录要求

出场记录须包括视频设备信息、停车路段及泊位信息、车辆出场时间信息、车辆车牌信息（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辆类型）、停车收费信息停车时长、收费金额。

(B) 设备心跳记录要求：

为了确保道路停车设备与上海市公共停车信息平台的实时性、准确性、完整性，高位视频设备需定时向上海市公共停车信息平台发送心跳记录，周期不低于 15 分钟/次。

(C) 停车进/出场图片要求：

(C.1) 车辆进/出场全景图

全景图能清晰识别车辆前部或后部全貌、停车路段及停车泊位信息，确定车辆在该路段停车泊位产生进场停车的行为。



(C.2) 车辆进/出场车牌特写图

车辆和车牌特写图车辆特写图必须完整体现车辆特征和车牌号码特征，车牌特写图为车辆牌照特写，能够清晰记录车牌的颜色、汉字、英文字母、数字以及车辆轮廓特征。



(C.3) 车辆进/出场合成图

车辆进/出场合成图要求，入场特写加入场全景合成进场合成图；离场特写加离场全景=出场合成图。单张合成图片大小不超过 1.5M。



(C.4) 南翔镇级平台要求提供 4 合 1 照片

南翔镇级平台要求使用时间位置关联的 4 合 1 照片，格式如下：

全景照片 1 (车辆在场外或场内时的全景)	全景照片 2 (车辆在进场时或出场时的全景)
全景照片 3 (车辆在进场后或出场后的全景)	特写照片 (能清晰看清车牌和车辆特征的特写照)

(D) 图像水印要求：

图像生成时应自动添加水印信息，信息内容包括：数据时间（精确到秒）、停车地点（含停车路段及停车泊位信息）、拍摄方向、拍摄设备编号、车牌号码及限时停车要求等信息。

(E) 图像格式要求：

图像应为 24 位真彩图像，图像分辨率不低于（1280X720）像素点，图片采用 JPEG 编码,以 JFIF 或 JPEG 文件格式存储，压缩因子低于 70。图像采集过程中不得改变图片的尺寸、像素、色彩等原始成像内容。

(F) 进离场短视频：

在车辆进离场时需向上海市公共停车信息平台提供车辆进场和离场两段短视频。两段视频时长均为 1 分钟，其中 1 分钟进场短视频由进场时间点前后各 30 秒视频组成；1 分钟离场短视频由离场时间点前后各 30 秒视频组成。视频文件格式为 MP4。

3.1.2 监控视频联网要求

1) 视频联网协议要求

视频监控系统与上海市公共停车信息平台联网通信协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T 28181-2016《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其中主要涉及到的控制、传输协议有：1) 注册和注销；2) 实时视音频点播；3) 设备控制；4) 网络设备信息查询；5) 状态信息报送；6) 设备视音频文件检索；7) 历史视音频的回放；8) 视频音频文件下载；9) 订阅和通知。视频联网中信令应采用 UDP 方式传输。

2) 视频传输要求

A 视频图像应采用符合 H.264 或 H.265 编解码标准的数字化压缩编码技

术，并根据通信网络系统架构传输至上海市公共停车信息平台。

B 视频传输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T 28181-2016《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C 视频图像码流应采用 TCP 方式传输（支持主动和被动模式），以保证低带宽网络条件下视频传输的稳定性。

D 实时视频应支持主/子码流切换，上海市公共停车信息平台可以根据需求选择查看停车场的高分辨率主码流图像，或者低分辨率子码流图像。

3) 联网性能要求

A 视频监控系统接入上海市公共停车信息平台网络传输时延应小于等于 30ms。

B 视频监控系统向上海市公共停车信息平台提供不低于 10 路的视频并发访问能力。

C 停车场视频监控服务器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 应大于等于 20000h。

D 停车场视频监控图像控制指令响应时延应小于等于 500ms。

4) 视频储存要求

A 图像质量要求

实时视频主码流图像应采用分辨率 1080P（1920×1080），帧率 25fps，码率 4Mbps；实时视频辅码流图像应采用分辨率 720P（1280×720），帧率 25fps，码率 2Mbps；录像回放图像分辨率应采用分辨率 1080P（1920×1080），帧率 25fps，码率 4Mbps。

B 图像储存要求

停车场视频监控图像应采用属地化存储，即由视频监控设备的直接管理单位进行视频图像存储；上级管理中心不直接存储停车场视频监控图像，上级管理中心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对关注的视频点位做实时视频本地录像，或对录像回放视频做本地录像。停车场视频监控视频的存储应保持原始完整性，视频图像存储分辨率应采用 1080P，宜按原数字高清码率进行存储。停车场视频监控图像存储时间不应少于 90 天。

C 短视频储存要求

车辆在进离场时产生的短视频，应能清晰识别车辆全貌，记录车牌的颜色、汉字、英文字母、数字以及车辆轮廓特征，确定车辆产生的进离场停车行为。

进离场视频分为进场短视频和出场短视频，两段视频时长均为 1 分钟，其中 1 分钟进场短视频由进场时间点前后各 30 秒视频组成；1 分钟离场短视频由离场时间点前后 30 秒视频组成。进离场短视频格式为 MP4，其中视频编码方式 H.264，分辨率 1080P，帧率 1 帧/秒，视频文件时长 1 分钟，文件大小不超过 5MB。进离场短视频存储时间不应少于 365 天。

D 权限管理要求

区级视频监控系统应支持对用户分权、分级管理，应对系统用户定义不同优先级。市级管理中心平台用户应享有区级视频监控资源的最高级别控制权限。例如市级平台用户在某些特殊情况下需要对前端球机进行云镜控制操作时，区级视频监控系统应对该球机的云镜控制功能进行锁定，在某一时间范围内只允许市级平台用户进行云镜控制操作，区级平台用户无法操作，该时间过后区级平台用户恢复控制操作。

E 图像字符叠加要求

停车场视频监控图像应在前端相机上做好字符叠加，字符叠加信息应至少包括日期、时间、停车地点、停车场限停时间、设备编号，抓拍方向等。

F 时间同步要求

视频监控系统应具有本地统一校时功能。视频监控系统统校时应支持 NTP 协议实现时间同步，设备与系统时钟的同步误差应小于 1s。视频图像存储设备的标定时间与北京标准时间的随机误差应小于 1s。

G 安全要求

停车场视频监控信息系统联网信息安全宜按照现行国家标准 GB 35114《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的相应规定执行。视频监控接入设备安全认证应根据不同情况采用不同的认证方式。市级视频监控系统向区级视频监控系统获取视频流媒体时，考虑到市级视频监控系统防火墙需要做端口访问策略配置，区级视频监控系统提供的 UDP/TCP 访问地址和端口需要提前报备给市级单位，以便市级防火墙做策略配置，另外区级单位提供的 TCP 流媒体访问端口最多不得超过 10 个。

3.2 存储要求

1) 图像质量要求

实时视频主码流图像应采用分辨率 1080P (1920×1080)，帧率 25fps，码

率 4Mbps：实时视频辅码流图像应采用分辨率 720P（1280×720），帧率 25fps，码率 2Mbps：录像回放图像分辨率应采用分辨率 1080P（1920×1080），帧率 25fps，码率 4Mbps。

2) 图像储存要求

停车场视频监控图像应采用分布式本地化存储，即由视频存储设备应该分布在摄像机所在位置进行视频直连图像存储，不占用采集点位和中心平台的通讯带宽；上级管理中心不直接存储停车场视频监控图像，上级管理中心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对关注的视频点位做实时视频本地录像，或对录像回放视频做本地录像。停车场视频监控视频的存储应保持原始完整性，视频图像存储分辨率应采用 1080P，宜按原数字高清码率进行存储。停车场视频监控图像存储时间不应少于 90 天。

3) 短视频储存要求

车辆在进离场时产生的短视频，应能清晰识别车辆全貌，记录车牌的颜色、汉字、英文字母、数字以及车辆轮廓特征，确定车辆产生的进离场停车行为。进离场视频分为进场短视频和出场短视频，两段视频时长均为 1 分钟，其中 1 分钟进场短视频由进场时间点前后各 30 秒视频组成；1 分钟离场短视频由离场时间点前后 30 秒视频组成。进离场短视频格式为 MP4，其中视频编码方式 H. 264，分辨率 1080P，帧率 2 帧/秒，视频文件时长 1 分钟，文件大小不超过 5MB。进离场短视频存储时间不应少于 365 天。

3.3 巡检终端功能要求

用于登记道路停车场泊位状态，采集车辆信息，记录车辆进场、离场时间，具备自动计费、扫码支付、票据打印、征信管理等智慧化功能的手持移动设备。

3.3.1 基本管理功能要求

1) 人员管理

签到：手持智能终端在进入业务模式前，需要通过向智能信息后台系统进行签到，完成手持智能终端的合法性认证、时钟校对、运营参数下载、欠费单下载、交易数据补发等认证和传输过程。签退：手持智能终端采用签退的方式来实现值勤班次的切换和交接，签退使用输入操作员编号对应的密码的方式实现。

2) 收费泊位管理

手持智能终端从上海市公共停车信息平台获取收费泊位、费率、时间等相关

数据，同时能够对每个车位用不同颜色分别表示空位、占位和超时，可显示泊位号和车辆号牌，能够释放或占用泊位。

3) 车辆信息采集管理

手持智能终端支持停放车辆图像采集，支持基于图像的车辆号牌自动识别，并支持对无法识别的机动车号牌进行手动输入等功能。车辆号牌识别应符合 GA/T 833《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要求。

3.3.2 电子票据告知书

1) 电子票据告知书

可打印符合上海市财政局票据规范的电子票据告知书；可根据车辆号牌，补打印停车票据或重新打印停车票据；票据打印的格式和内容应符合财政局票据要求，并区分手机扫码支付票据和现金支付票据。

2) 打印机性能

打印票据告知书的时间小于 10 秒；可与手持智能终端进行无线连接，连接时间小于 10 秒。

3.3.3 数据管理

手持智能终端可安全存储 30 天内的数据，存储至少 10000 条记录的空间；在同一路段内的手持智能终端具有的数据可在不同执勤人员之间进行自由切换，确保收费数据的完整，签到后即自动更新泊位使用状态；手持智能终端签到后，以 15 分钟一次的频率上报位置，位置精确度确保在 10 米的偏差内。

1) 权限管理

对于手持智能终端在业务过程中所出现的一些特殊操作要求，须使用具备指定权限的密码验证方式进行操作。特殊操作要求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修改收费泊位数量。各类配置参数修改。

2) 数据联网传输

手持智能终端数据传输应符合地方标准 DB31/T 1083《公共停车信息联网技术要求》最新要求。

数据传输应采用数据校验机制，数据传输准确率 $\geq 99.9\%$ 。

数据传输误码率和漏码率应 $\leq 0.1\%$ 。

3) 数据存储

可通过终端查询 30 天内的操作记录和收费记录。未发送的终端数据应做分

类统计。

4)心跳保持

手持智能终端应保持每 15 分钟与上海市公共停车信息平台互联同步,传输心跳数据。

5)与其他系统机联动

手持智能终端应可与其他泊位检测设备互联,并可通过手持智能终端查询并记录车辆出入时间、显示泊位占用情况,并予以结算、收取停车费用。

以上技术要求,如果与最新版《上海智慧道路停车场建设管理导则》不一致,以新版《上海智慧道路停车场建设管理导则》为准。

第四节:主要设备性能要求

投标人可使用性能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但主要设备的性能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参数。且标★参数项为必须满足项。

投标人中标后需提供本次投标的本项目核心产品(抓拍摄像机、人工智能边缘算力主机、路口存储设备)制造商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

1、前端视频采集/抓拍摄像机

(1)采用单个电动变焦镜头一体化设计,枪型外观,自带补光灯

(2)★采用不低于 800 万像素 1/1.2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分辨率:3896*2160)

(3)★内置至少 1 颗 GPU 算力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支持不少于 10T 算力(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4)支持 12mm~80mm 镜头焦距

(5)内置不少于 6 颗高效暖光补光灯

(6)▲相机具有泊位检测功能:具有泊位状态检测、车辆驶入驶出停车动作检测、抓拍车辆及车牌功能,支持在车辆驶入驶出车位时进行跟踪检测,抓拍车辆驶入驶出的图片,并给出提示信息;单台相机支持同时对不少于 6 个泊位的车辆驶入驶出进行检测及抓拍;最大检测距离不小于 75m(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7)▲无牌车检测功能:可对无牌车车辆驶入及驶出泊位的停车动作进行检测、抓拍并产生报警提示。抓拍图片可叠加停车时间、泊位名称、停车状态等

(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8) ▲禁停检测功能：具有禁停功能，开启后若指定泊位(如消防通道)停入车辆后可产生报警提示(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9) ▲支持车牌遮挡检测，当车牌部分字符被遮挡(遮挡面积不超过 1/3)时，可上报该车辆的驶入及驶出事件并产生报警提示，被遮挡的车牌识别中可带“#”；支持对部分脏污车牌进行检测及识别(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10) ▲支持景深扩展模式选项，在相同图像参数、光圈设置的情况下，开启景深扩展功能，可使设备景深变大，使前后边缘处看到的景象更清晰，开启景深扩展功能，可使设备景深纵深至最大化 50m(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11) 具有 3 个智能方案(车位管理、卡口、违法停车)，可最多同时开启 3 个智能方案

(12) ▲支持泊位动画线功能，手动绘制区域后，开启动画线功能，设备可对画面内的泊位信息 7、进行自动检测和识别，并自动绘制泊位框线。(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13) ▲支持泊位变更功能，当检测到车辆在视频监控画面的泊位间移动时，可在对应泊位上生成驶入或驶出事件(如泊位 A 的驶入及驶出事件，泊位 B 的驶入事件)，并上报给后端平台。(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14) ▲支持卡口补漏功能，停车实际场景中因物理遮挡、前后车遮挡等因素造成驶入或驶出漏报，相机支持车位管理+卡口同开功能，通过道路上卡口抓拍数据来补充漏报。(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15) 支持路侧平行式车位驶入驶出抓拍；支持车牌识别；支持泊位关联；支持近端的 3-4 车位管理

(16) ▲支持辅助安装功能；开启辅助安装功能时，预览界面显示车牌一定像素大小的虚拟图标及上下限位线；可将虚拟图标拖动到预览画面的对应位置，以判定该目标像素点是否满足对应的智能监控需求；虚拟图标及上下限位线的像素大小可设置(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17) ▲具有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功能，可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镜头玻

璃上的冰状、雾状、霜状和水状附着物，支持手动、定时开启 2 种控制模式（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18）▲支持对车辆驶入、驶出过程抓拍的全景特征图数量进行设置，2~4 张可设置；支持合成图组合方式设置：当抓图数量设置为 2 张时，样机记录 2 张反映车辆驶入/出停车位过程的全景特征图及 2 张特写图，共计 4 张，支持车牌小图输出；当抓图数量设置为 3 张时样机记录 3 张反映车辆驶入/出停车位过程的全景特征图及 1 张特写图，共计 4 张，支持车牌小图输出；当抓图数量设置为 4 张时，样机记录 4 张反映车辆驶入/出停车位过程的全景特征图，共计 4 张，支持车牌小图输出；图片应清晰辨别车辆外观特征、车牌号码、目标停车位（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19）▲支持车辆进出场证据链抓拍，证据链图片分别为车辆预驶入、车辆驶入、车辆停稳；车辆预驶出、车辆驶出、车位空闲 6 张抓拍全景图图片；支持抓拍车身特写图及车牌（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20）▲支持对违法停车行为进行识别检测，当检测到车辆停在违停检测区域内时，可自动识别并进行图像抓拍、上传及产生报警提示；最多支持 3 个违停区域，支持抓拍原始图和合成图设置，OSD 叠加支持时间、地点、车牌、违法类型、违法代码、设备编号/名称、防伪码、违停时长、车牌颜色、车辆类型、车身颜色等（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21）▲样机可对画面内不少于 50 个车辆自标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支持优选抓拍功能，可通过 IE 浏览器开启/关闭全程优选抓拍功能，开启该功能后，样机可在目标进入监控区域至离开监控区域选取一帧车牌最清晰的图片进行保存（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22）▲当动物、行人、树叶、非机动车等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停车检测；当车辆从车位旁驶过时，不会触发停车检测；当车辆开启车门及后备箱时，不会再次触发停车检测（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23）▲可对停车检测灵敏度进行设置，可对样机监控到的每个泊位的驶入、驶出进行单独设置，灵敏度支持 1~100（默认灵敏度为 50）（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24）▲车牌识别时，需配合车辆进行识别，单独车牌不会触发车牌识别功能（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25) 支持 DC12V 供电方式, 支持 12V 电源返送

(26) 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2、人工智能边缘算力主机主要参数

(1) CPU 酷睿 12 代 I7, 内存 32GB, 存储 500GB

(2) 算力性能不低于下表要求

FP16 (半精度)	≥ 22.06 TFLOPS (1:1)
FP32 (单精度)	≥ 22.06 TFLOPS
FP64 (双精度)	≥ 344.8 GFLOPS (1:64)

(3) 支持硬件编、解码视频

(4) 单设备支持 5~20 路 4096*2160 分辨率的高清码流停车行为分析和编解码

(5) 单设备支持 7~30 路 1920*1080 分辨率的高清码流停车行为分析和编解码

(6) ≥ 5888 个 CUDA cores, ≥ 184 个 Tensor cores,

(7) ≥ 8 G 内存, ≥ 12 G 显存 (GDDR6X), ≥ 250 G 存储空间

(8) ≥ 2 个 RJ45 10M/100/1000Mbps 自适应 RJ45 网口

(9) ≥ 6 个 USB3.2, Type A 接口; ≥ 2 个 USB2.0, Type A 接口

(10)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 75^{\circ}\text{C}$

(11) 存储温度 $-40^{\circ}\text{C} - 85^{\circ}\text{C}$

3、路口存储设备

(1) 支持最大 8 路网络视频接入, 网络性能 160Mbps 接入、160Mbps 储存、80Mbps 转发

(2) 支持 12MP; 8MP; 6MP; 5MP; 4MP; 3MP; 1080p; 960p; 720p; D1; CIF; QCIF IPC 分辨率接入

(3) 支持 1 个内置 SATA 接口, 单盘最大容量支持 20T

- (4) 支持 2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
- (5) 支持 2 个 USB 接口
- (6) 支持 2 个千兆以太网口，支持 2 个不同段 IP 地址的设备接入，支持将双网口设置同一个 IP 地址，实现数据链路冗余
- (7) 支持 VGA、HDMI 异源输出，HDMI 视频输出分辨率最大支持 4K 显示
- (8) 支持硬盘、外接 USB 存储设备、DVD 刻录等存储方式，支持 U 盘，DVD 刻录备份方式
- (9) 支持按时间、按事件等多种方式进行录像的检索、回放、备份，支持图片本地回放与查询
- (10) 支持标签自定义功能，设备支持对指定时间的录像进行标签并归档，便于后续查看
- (11) 支持盘组管理功能，实现视频录像的定向存储
- (12) 支持配额管理功能，实现按通道分配不同的录像天数进行存储
- (13) 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能对前端摄像机断网这段时间内 SD 卡中的录像回传到 NVR

4、工业光电交换机(含 LC 口 SFP 光模块)

- (1) 1 光 5 电交换机，4 光 8 电交换机，8 光 8 电交换机
- (2) 工作温度：-40℃~85℃
- (3) 采用自然散热方式散热
- (4) IP40 防护
- (5) 铝合金外壳
- (6) 9.6V-60VDC，三个电源输入口冗余设计
- (7) 电源反接保护
- (8) 短路保护
- (9) 浪涌保护
- (10) 导轨式安装

5、SFP 光模块（A 端和 B 端）

- (1) LC 接口

- (2) 单模单纤传输，最远传输距离 20 公里
- (3) 工作波长：1550nm（发送 B 端）、1310nm（接收 A 端）
- (4) 工作温度：-40℃ ~ 85℃

6、工业路由器

- (1) 提供至少 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 RJ45 端口
- (2) 工业级工作温度：-40℃~75℃（85℃@250LFM）
- (3) 宽电压输入：9.6V~60VDC
- (4) 机身尺寸小于等于（81mm *65mm *36mm）
- (5) IP40 防护
- (6) 三防漆涂层防护
- (7) EMC 高防护等级
- (8) DIN 导轨安装
- (9) 提供 VLAN、WEB 管理开关

7、手持巡检机

- (1) CPU：八核方案 2.0GHz
- (2) 内存：>=8GRAM，存储：>=64GB ROM
- (3) 屏幕：6.88 英寸彩色，1640*720 分辨率；电容式触控，支持湿手或戴手套输入
- (4) 摄像头：前置 500 万像素，后置 1300 万像素，支持闪光灯、自动对焦、录像
- (5) 卡槽：支持 2 个 SIM 卡槽
- (6) 电池：锂离子聚合物 5000mAh。
- (7) 工作温度：-20℃~60℃，湿度：5%~85%（无冷凝）
- (8) 无线局域网：支持 WIFI 协议：802.11a/b/g/n/ac，支持 2.4G 及 5G 频段，不借助第三方软件即可实现黑白名单设置。
- (9) 广域网：支持联通、电信，移动 4G/3G/2G 网络，支持 7 模 18 频。
- (10) 证书：设备通过 CCC 认证

8、便携式票据打印机

- (1) 支持蓝牙，USB
- (2) 支持高速静音热敏打印
- (3) 自带锯齿形切刀
- (4) 重量小于等于 1kg
- (5) 内置电池
- (6) 支持无线打印
- (7) 纸张探测为反射式
- (8) 纸宽 80mm
- (9) 打印出票纸前置，便于操作员查看打印信息

9、室外防雨机箱

- (1) 机箱尺寸，不小于：700*500*300
- (2) 顶部侧面含双散热风扇（往外排热）
- (3) 机箱内安装带漏电保护的空开，空开参数：16A
- (4) 漏电保护值：10mA
- (5) 安装方式：35mm 导轨安装
- (6) 机箱内要自带 5 个以上标准三孔插座
- (7) 机箱内含温度传感器，可对风扇启动进行温度设定
- (8) 机箱侧面保留工业开关电源的安装位置

10、工业电源

- (1) 宽输入范围：交流 85VAC-265VAC
- (2) 工作温度：-40℃~85℃
- (3) 采用自然散热方式散热
- (4) 输出 12VDC，>10A
- (5) 电源反接保护
- (6) 短路保护
- (7) 浪涌保护

11、存储硬盘

- (1) 单盘容量：16T；
- (2) 缓存：256MB；
- (3) 转速：7200RPM；
- (4) 硬盘接口：SATA
- (5) 企业级硬盘

12、4.5 米/5.5 米电力杆件抱杆支臂

- (1) 横臂长 4.5 米和 5.5 米，管径大于等于 80mm, 壁厚 4mm
- (2) 立杆钢材材质低硅低碳高强度 Q235。
- (3) 焊接工艺：电焊焊接，焊缝平整，无任何漏焊。
- (4) 表面处理：镀锌。采用去油、磷化、热浸锌工艺，使用寿命大于 10 年。表面光滑一致，色泽均匀，无磨损脱落现象。
- (5) 立体观感：监控杆整杆采用一次折弯工艺，造型及尺寸符合要求，选径合理，杆体可选外形：等径、锥型、变径，流畅和谐，美观大方。无横向焊缝。
(杆件需要实地根据现场抱杆杆件尺寸测量确认抱杆夹具的尺寸，由中标方自行测量)

13、2 米延长直杆

- (1) 杆长 2 米，管径大于等于 60mm, 壁厚 4mm
- (2) 立杆钢材材质低硅低碳高强度 Q235。
- (3) 焊接工艺：电焊焊接，焊缝平整，无任何漏焊。
- (4) 表面处理：镀锌。采用去油、磷化、热浸锌工艺，使用寿命大于 10 年。表面光滑一致，色泽均匀，无磨损脱落现象。
- (5) 立体观感：监控杆整杆采用一次折弯工艺，造型及尺寸符合要求，选径合理，杆体可选外形：等径、锥型、变径，流畅和谐，美观大方。无横向焊缝。
(杆件需要实地根据现场抱杆杆件进行测量确认，由中标方自行测量)

14、二维码

- (1) 尺寸 12*12cm

- (2) 厚度 $\geq 1.5\text{mm}$
- (3) 不锈钢激光蚀刻工艺，或其他耐磨耐腐蚀二维码

15、标志牌

- (1) 标志牌尺寸：1200*800mm
- (2) 铝板
- (3) 厚度 2mm，
- (4) 3M 工程反光膜

第五节、软件要求

1、手持端巡查 APP 主要功能要求

1	签到	对道路巡视员考勤管理，可以获取签到时的坐标位置，以及签到成功才可进行进行缴费查询操作；
2	签退	道路巡视员下班时进行签退操作，可以对签到的信息进行注销。
3	停车缴费	对在停的车辆进行查询费用信息。
4	车位巡检	道路巡视员能够选择对应的停车场，显示该停车场所属所有的车位进行巡检，对比车位占用状态，有不一致的可以进行反馈
5	在线升级	当需要额外增加功能时，可以点击进行在线升级，减少频繁进行人工升级的时间
6	在线查找设备位置	可通过 APP 现场查找机箱，摄像机，主机，存储等设备的位置坐标和信息

第六节、工程量

1、概要

该项目嘉定区南翔镇智慧道路停车场建设范围为嘉定区南翔镇民主街、南华路、古猗园路，解放街等共 10 条路段、349 个车位。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前端设备安装、调试、上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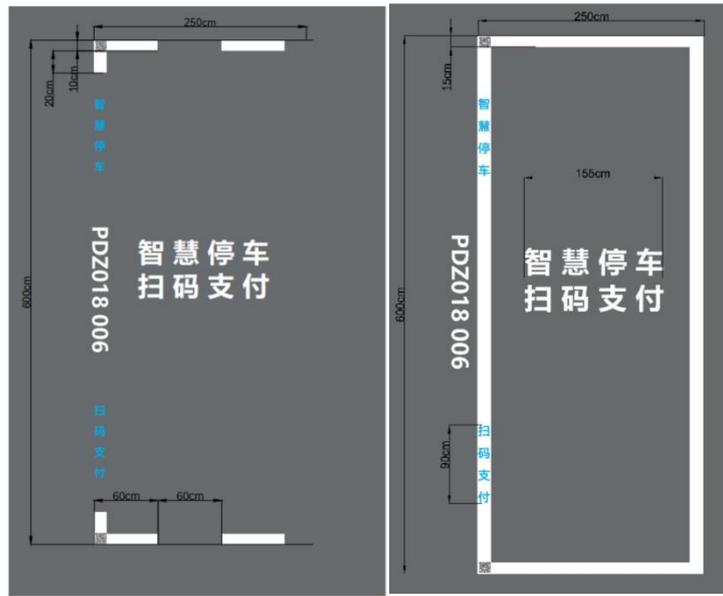
道路硬件建设（设备、杆件，电源，通讯，摄像机，录像设备，交换机，路

由器，光端机，机箱等等），以及这些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市交通委道运中心上线认证测试，以及最后上线。

2、工程量清单

由于道路泊位可能存在变化，所有工程量仅做参考，需要中标人自行前往现场摸排统计实际数据。

标准泊位参数：泊位的画设标准（限时停车车位和全天停车车位样例图）



收费牌样例图



具体参照《上海市智慧道路停车场建设管理导则(2025版)》

2.1 路段主要工作内容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下表中的工作内容）

序号	编号	路段名称	工作内容	泊位数量	单位
1	JDW-021	南华路 (德华路-民主街)	包含摄相机（含保护罩）安装，摄像机位置和角度预设置、新立杆的基础开挖，杆件安装、借杆横臂或延长杆的安装、防雨机箱和汇聚防雨箱的安装、机箱内光端机，交换机，边缘算力存储设备安装和电源接线安装，防雨机箱输入的市电安装，运营商通讯资源点接口预留，相机到机箱的电源线和通讯线布设，网线水晶头制作，汇聚机箱和设备机箱之间的光纤布设和尾纤制作，可能的路面开挖，管道布设和管道穿线，路面恢复，绿化修复等工作内容。	31	个
2	JDW-024	佳通路 (真南路-佳通支路)	包含摄相机（含保护罩）安装，摄像机位置和角度预设置、新立杆的基础开挖，杆件安装、借杆横臂或延长杆的安装、防雨机箱和汇聚防雨箱的安装、机箱内光端机，交换机，边缘算力存储设备安装和电源接线安装，防雨机箱输入的市电安装，运营商通讯资源点接口预留，相机到机箱的电源线和通讯线布设，网线水晶头制作，汇聚机箱和设备机箱之间的光纤布设和尾纤制作，可能的路面开挖，管道布设和管道穿线，路面恢复，绿化修复等工作内容。	22	个
3	JDW-023	古猗园路 (民主街-	包含摄相机（含保护罩）安装，摄像机位置和角度预设置、新立杆的基础开	26	个

		沪宜公路)	挖, 杆件安装、借杆横臂或延长杆的安装、防雨机箱和汇聚防雨箱的安装、机箱内光端机, 交换机, 边缘算力存储设备安装和电源接线安装, 防雨机箱输入的市电安装, 运营商通讯资源点接口预留, 相机到机箱的电源线和通讯线布设, 网线水晶头制作, 汇聚机箱和设备机箱之间的光纤布设和尾纤制作, 可能的路面开挖, 管道布设和管道穿线, 路面恢复, 绿化修复等工作内容。		
4	JDW-020	民主街 (南华路-古猗园路)	包含摄相机(含保护罩)安装, 摄像机位置和角度预设置、新立杆的基础开挖, 杆件安装、借杆横臂或延长杆的安装、防雨机箱和汇聚防雨箱的安装、机箱内光端机, 交换机, 边缘算力存储设备安装和电源接线安装, 防雨机箱输入的市电安装, 运营商通讯资源点接口预留, 相机到机箱的电源线和通讯线布设, 网线水晶头制作, 汇聚机箱和设备机箱之间的光纤布设和尾纤制作, 可能的路面开挖, 管道布设和管道穿线, 路面恢复, 绿化修复等工作内容。	58	个
5	JDW-018	解放街 (民主街-沪宜公路)	包含摄相机(含保护罩)安装, 摄像机位置和角度预设置、新立杆的基础开挖, 杆件安装、借杆横臂或延长杆的安装、防雨机箱和汇聚防雨箱的安装、机箱内光端机, 交换机, 边缘算力存储设备安装和电源接线安装, 防雨机箱输入的市电安装, 运营商通讯资源点接口预	32	个

			留，相机到机箱的电源线和通讯线布设，网线水晶头制作，汇聚机箱和设备机箱之间的光纤布设和尾纤制作，可能的路面开挖，管道布设和管道穿线，路面恢复，绿化修复等工作内容。		
6	--	民主东街 (古猗园路-真南路)	包含摄相机(含保护罩)安装,摄像机位置和角度预设置、新立杆的基础开挖,杆件安装、借杆横臂或延长杆的安装、防雨机箱和汇聚防雨箱的安装、机箱内光端机,交换机,边缘算力存储设备安装和电源接线安装,防雨机箱输入的市电安装,运营商通讯资源点接口预留,相机到机箱的电源线和通讯线布设,网线水晶头制作,汇聚机箱和设备机箱之间的光纤布设和尾纤制作,可能的路面开挖,管道布设和管道穿线,路面恢复,绿化修复等工作内容。	52	个
7	--	德园路 (民主街-裕丰路)	包含摄相机(含保护罩)安装,摄像机位置和角度预设置、新立杆的基础开挖,杆件安装、借杆横臂或延长杆的安装、防雨机箱和汇聚防雨箱的安装、机箱内光端机,交换机,边缘算力存储设备安装和电源接线安装,防雨机箱输入的市电安装,运营商通讯资源点接口预留,相机到机箱的电源线和通讯线布设,网线水晶头制作,汇聚机箱和设备机箱之间的光纤布设和尾纤制作,可能的路面开挖,管道布设和管道穿线,路面恢复,绿化修复等工作内容。	42	个

8	--	德华路 (德方路-南华路)	包含摄相机(含保护罩)安装,摄像机位置和角度预设置、新立杆的基础开挖,杆件安装、借杆横臂或延长杆的安装、防雨机箱和汇聚防雨箱的安装、机箱内光端机,交换机,边缘算力存储设备安装和电源接线安装,防雨机箱输入的市电安装,运营商通讯资源点接口预留,相机到机箱的电源线和通讯线布设,网线水晶头制作,汇聚机箱和设备机箱之间的光纤布设和尾纤制作,可能的路面开挖,管道布设和管道穿线,路面恢复,绿化修复等工作内容。	57	个
9	--	裕丰路 (德园路-智地A区)	包含摄相机(含保护罩)安装,摄像机位置和角度预设置、新立杆的基础开挖,杆件安装、借杆横臂或延长杆的安装、防雨机箱和汇聚防雨箱的安装、机箱内光端机,交换机,边缘算力存储设备安装和电源接线安装,防雨机箱输入的市电安装,运营商通讯资源点接口预留,相机到机箱的电源线和通讯线布设,网线水晶头制作,汇聚机箱和设备机箱之间的光纤布设和尾纤制作,可能的路面开挖,管道布设和管道穿线,路面恢复,绿化修复等工作内容。	16	个
10	--	民主街 (沪宜公路-南华路)	包含摄相机(含保护罩)安装,摄像机位置和角度预设置、新立杆的基础开挖,杆件安装、借杆横臂或延长杆的安装、防雨机箱和汇聚防雨箱的安装、机箱内光端机,交换机,边缘算力存储设	13	个

			备安装和电源接线安装,防雨机箱输入的市电安装,运营商通讯资源点接口预留,相机到机箱的电源线和通讯线布设,网线水晶头制作,汇聚机箱和设备机箱之间的光纤布设和尾纤制作,可能的路面开挖,管道布设和管道穿线,路面恢复,绿化修复等工作内容。		
--	--	--	---	--	--

2.2 主要调试工作内容清单

序号	内容	明细	数量	单位
1	主要调试工作内容	1: 摄像机抓拍参数设置; 2: 相机泊位匹配矫正; 3: 边缘算力存储设备参数设置; 4: 相机,边缘算力存储设备,流媒体,后端平台参数匹配; 5: 路口设备参数和市交通委平台参数匹配对接; 6: 设备抓拍准确性调教; 7: 路口巡查设备调试; 8: 巡查设备和后端平台对接调试; 9: 市交通委上线考核测试对接; 10: 正式上线参数配置;	1	项

第七节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A.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不限于):

- (1) 资格条件响应表;
- (2)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3)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4) 投标函;
- (5) 承诺书;
- (6) 廉政承诺书;
- (7)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8) 报价分类明细表;
- (9)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12)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并加盖红色公章;
-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5) 规格技术偏离表;
- (16) 备品备件清单;
- (17) 产品授权材料;
- (18)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B.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不限于):

- (1) 实施的方案及详细说明(含系统的功能介绍、设计图纸、工程特点、

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及针对性措施，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等）；

（2）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请说明服务响应时间、应急预案、培训计划安排、备品备件情况等内容）；

（3）拟投入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4）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5）类似业绩；

（6）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上述表格（资质）及方案，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格式附件，**所有资质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需加盖红色公章扫描上传**。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当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其他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是评标的重要内容之一。

第八节 演示要求：

1、功能演示内容：上海市智慧道路停车场建设导则视频流媒体接入标准技术符合性演示。

2、演示流程：

投标人通过电脑演示，拉取满足《上海市公共停车信息平台收费停车道路高位视频接入标准》的实时视频流，投标时提供流媒体网络地址。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

费用。

2. 交货和采购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4 质量保质期：详见投标文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选择其中较高的一项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用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

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主要设备材料（摄像机、背包箱等）全量进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安装调试移交且整体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20%。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4 如有需要，乙方应负责办理采购货物的进口许可证或出口许可证。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

(详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

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合同禁止转包。

18.2 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8.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18.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5 如乙方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承担___/___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3）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双方各执（1）份，一份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项目廉政保证书、中标通知书等。

20.2 供货方售后服务承诺书

20.3 其他相关文件。

20.4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5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文档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廉洁协议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为加强政府性财政资金项目中的廉洁建设，规范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本市、本区有关财政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项目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应向甲方上级单位、上级单位党组织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权。

（二）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不力，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由检察院组织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进行问责。

(四) 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五)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 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 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组织追究党政纪责任的, 根据情节轻重, 经审定, 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系统项目的惩戒;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 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日期:

第四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资格条件响应表

（本表放置商务部分第一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页次
法定基本 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注： 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如允许分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拟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否则不予认可。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次招标设备不接受通过中国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 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本表放置商务部分第二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页次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 的情况下,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 (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分包		
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外场实施工作,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系统联调上线并通过项目验收。		
质保期	自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二年的免费产品质保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本表放置商务部分第三页)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总体方案对招标文件建设需求满足度			
2	功能对招标文件需求满足度			
3	方案是否遵循相关行业标准，技术路线和技术架构			
4	与现有软硬件及系统平台对接情况			
5	产品性能指标			
6	图纸设计			
7	上海市智慧道路停车场建设导则视频流媒体接入标准技术符合性演示			
8	实施方案中关键工艺、技术措施			
9	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			
10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			
11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情况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13	技术和软件研发能力认证			
14	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15	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名单企业			
16	绿色工厂企业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的投标。

- 一、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 不与招标人、其他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利益。
- 三、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四、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六、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 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标。
- 八、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签署承诺函时间： 年 月 日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采购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签署承诺书时间：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6）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件 9-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开标一览表

南翔镇道路智慧停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期	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报价要求进行报价，一旦中标不再调整。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报价分类明细表

南翔镇道路智慧停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清单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相机	高清定制星光级 800 万	套	105		
2	边缘存储	NVR(视频录像机)	套	33		
		存储硬盘	块	33		
3	算力主机	工业级边缘主机	台	35		
		算力卡 RTX4070Ti	片	35		
		主机电源	个	35		
4	通讯设备	一光四电	个	56		
		四光八电	个	21		
		光模块	对	56		
		工业路由器	台	10		
		工业电源	台	87		
5	巡检设备	巡检机	个	10		
		票据机	台	10		
6	通讯宽带	宽带	套	10		
7	地面材料	地面二维码	个	410		
		停车指示牌	个	100		
		收费指示牌	个	60		
8	电箱及耗材	防雨配电箱	个	66		
		0.5 米网线	米	10		
		1 米网线	米	65		
		尾纤（2 米）	米	112		
9	借杆挑臂	2 米延长臂	个	14		
		2.5 米抱杆挑臂	个	1		
		4.5 米抱杆挑臂	个	23		
10	相机立杆	预埋件	件	2		
		4 米倒 L 型杆件	件	2		
11	电缆线材	户外铠装电源线	米	1543 8		
		设备电源线	米	660		
		超五类网线	米	1575		
		户外铠装光纤	米	1543 8		
12	收费牌杆件	标牌杆件	个	65		
13	安装配套	安装辅材	项	105		
		设备调试	项	105		
	合计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

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3)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所有费用，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5) 投标人也可以根据自己的经验编制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 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是否有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声明：

(1) 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逐项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离”一列填写“无偏离”。

(2) 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离”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离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调整格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毕业院校及专业			所获荣誉		
证书编号					
从事项目经验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项目类型	
目前承担的任务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项目类别	

注：（1）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如有，并加盖公章）；

（2）项目负责人业绩经验证明资料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 职务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参加本项目人员的详细情况表（一人一表）

（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调整格式）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 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注：本表后应附身份证复印件、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如有，并加盖公章）

投标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证明书

(法人投标)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法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投标)

本授权书声明：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主要设备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或设备	品牌	型号
1	地面二维码		
2	停车指示牌		
3	收费指示牌		
4	高清定制星光级 800 万		
5	防雨配电箱		
6	0.5 米网线		
7	1 米网线		
8	尾纤（2 米）		
9	一光四电		
10	四光八电		
11	光模块		
12	工业路由器		
13	工业电源		
14	宽带		
15	NVR(视频录像机)		
16	存储硬盘		
17	2 米延长臂		
18	2.5 米抱杆挑臂		
19	4.5 米抱杆挑臂		
20	预埋件		
21	4 米倒 L 型杆件		
22	工业级边缘主机		
23	算力卡 RTX4070（12G）		
24	主机电源		
25	户外铠装电源线		
26	设备电源线		
27	超五类网线		
28	户外铠装光纤		
29	巡检机		
30	票据机		
31	标牌杆件		

投标人近三年来已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完成情况

说明：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用户评价情况等，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标“▲”重要设备性能要求索引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性能要求	投标性能要求	页码	备注

说明：

设备后附“▲”的重要性能要求，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不得分。

制造厂家授权书

_____ (采购人):

作为设在(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货物名称或描述)的(制造厂家名称), 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 而是于年达产的成熟产品, 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年__月; 在可以预见的(____天/年)内, 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 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 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 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联系人及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 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此附件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格式, 但必须体现制造

商名称、地址，代理单位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及编号，提供所投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是否提供原厂售后等重要因素。

2. 此后可附制造商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介绍等。

附件 22-1

制造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

(格式自拟)

制造厂家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量保证书

_____ (采购人):

本质量保证书作为(投标人名称)参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对所提供的货物设备的质量保证的证明。现郑重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全新、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和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
- 2、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的;
- 3、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缺陷,作为货物的提供方,我方愿接受招标方及相关部门的处罚,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如有）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 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资质等级, 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 否则投标无效。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

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

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综合评分法

南翔镇道路智慧停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30	<p>1、首先确定评选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选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30分。</p> <p>2、确定其他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选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最终报价*30*100%。分值保留二位小数点。</p>
总体方案对招标文件建设需求满足度	0~6	<p>根据总体方案对招标文件建设需求满足度，是否具有先进性、安全性、易用性、经济性、易扩展性、易维护性等进行评审。</p> <p>总体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建设需求，且实用，经济，后期易维护的得5-6分；</p> <p>总体方案较能满足招标文件建设需求，可用，后期可维护的得3-4分；</p> <p>总体方案较不太能满足招标文件建设需求，后期维护较难的得0-2分。</p>
功能对招标文件需求满足度	0~6	<p>根据功能对招标文件需求满足度，是否成熟可靠，不存在缺陷或风险，能够达到最佳的运行效率等进行评审。</p> <p>功能满足招标文件需求，能达到最佳的运行效率的得5-6分；</p> <p>功能较能招标文件需求，能达到一定的运行效率的得3-4分；</p> <p>功能不太能满足招标</p>

		文件需求，运行效率低的得 0-2 分。
方案是否遵循相关行业标准，技术路线和技术架构	0~2	<p>根据方案是否遵循相关行业标准，技术路线和技术架构是否清晰、完备，符合技术要求等进行评审。</p> <p>方案能遵循相关行业标准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与现有软硬件及系统平台对接情况	0~2	<p>与现有软硬件及系统平台能够实现对接，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安全性、兼容性等进行评审。</p> <p>能与现有软硬件及系统平台能够实现对接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产品性能指标	0~15	<p>投标产品配置选型、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技术要求得 15 分；★号产品为投标产品必须满足项，不满足即废标。▲号为重要技术参产品参数指标，一项条款不符合扣 1 分，此部分评分扣完为止；其他技术参数负偏离每一项扣 0.5 分:条款不符合扣 0.5 分此部分评分扣完为止。</p>
图纸设计	0~7	<p>投标人需提供不少于本项目涉及路段中 60%路段的图纸，需清晰体现路段名称及泊位分布等关键要素，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图纸的完整性、针对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审。</p> <p>能完整提供图纸且图纸有针对性，科学性的得 6-7 分；</p> <p>能提供部分图纸，图纸较有针对性的得 4-5 分；</p>

		能提供图纸，但针对性一般的得 1-3 分；未提供图纸不得分。
上海市智慧道路停车场建设导则视频流媒体接入标准技术符合性演示	0~8	<p>投标人通过电脑演示，拉取满足《上海市公共停车信息平台收费停车道路高位视频接入标准》的实时视频流，投标时提供流媒体网络地址。</p> <p>1、无法拉演示实时视频流的，0 分</p> <p>2、能拉取 720P 码流，1 分</p> <p>3、720P 码流达 2M bps 的，1 分</p> <p>4、720P 帧时间延迟小于 5 秒的，1 分</p> <p>5、720P 帧率达 25 帧/秒的，1 分</p> <p>6、能拉取 1080P 码流，1 分</p> <p>7、1080P 码流达 4M bps 的，1 分</p> <p>8、1080P 帧率达 25 帧/秒的，1 分</p> <p>9、1080P 帧时间延迟小于 5 秒的，1 分</p> <p>使用 VLC 播放拉流测试，并直接使用 VLC 查看视频流信息</p>
实施方案中关键工艺、技术措施	0~3	<p>根据实施方案中技术措施是否具有可行性、可靠性及科学性，并能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p> <p>实施方案中技术措施可行，可靠，提出的建议合理的得 3 分；</p> <p>实施方案中技术措施一般的，提出的建议一般的得 2 分；</p> <p>实施方案措施不可行，无合理化建议的得 0-1 分。</p>
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	0~4	根据投标人是否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安全

		<p>施工组织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有合理性及可行性等进行评审。</p> <p>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施工组织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齐全，合理，可行的得4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施工组织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较全的得2-3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施工组织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较差的得0-1分。</p>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	0~4	<p>根据投标人详细说明工程实施阶段及售后服务阶段的技术支持人员、支持方式、支持内容、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间、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p> <p>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全面的得4分；</p> <p>提供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一般的得2-3分；</p> <p>提供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差的得0-1分。</p>
授权材料	0~3	<p>投标人能提供本项目主要产品（抓拍摄像机、人工智能边缘算力主机、路口存储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的，每提供一个主要产品相关材料的给1分，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p>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情况	0~6	<p>根据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持证及工作经验情况进行评审：</p> <p>项目团队中具有至少二级建造师证书或人工智能高级工程师证书的，</p>

		<p>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 2 分。</p> <p>团队规模及人员配比、团队质量综合评审人员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人员情况一般，持证情况一般的得 2-3 分，人员不太充足，证书较少的得 0-1 分。</p> <p>注：上述人员需提供项目团队人员身份证、职业资格证明及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技术和软件研发能力认证	0~1	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0~1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有一种设备或材料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且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名单企业	0~1	为响应国家“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体现所投摄像机产品制造商在网络互联、产业升级、智能制造、技术创新、安全保障等方面的能力提升，能入选工信部发布的“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名单”的，提供官网查询链接和名单所在页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绿色工厂企业	0~1	为响应国家对制造企业在绿色环保、节能减排、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政策要求，所投相机产品制造商为被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或绿色供应链

		管理企业或省级绿色工厂或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提供官网查询链接和名单所在页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第七部分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顾老师

联系电话：021-39900835

传 真：021-39900835

联系地址：嘉定区嘉戩公路 230 号

邮政编码：201818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代理公司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司将驳回质疑：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认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
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_____。

2、_____。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_____。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_____。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_____的
（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
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的合
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
代理公司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
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地 址：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公司名称：_____

(公章)

日 期：_____